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1)復牌指引；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可能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公告(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以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復牌指引：

- (a) 刊發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內幕消息公告；
- (b) 按照聯交所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中表示，在本公司證券獲准復牌前，本公司必須補救造成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的情況改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 僅供識別

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作出以下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撤銷已暫停買賣持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屆滿。如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前補救造成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撤銷本公司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時候規定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遵守該函件所述復牌指引，並將透過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公開投資者告知任何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